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07,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10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04,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虧損約12,22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9,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306,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74及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12%。
- 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770,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7,282,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績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4及5	<u>1,425,962</u>	<u>620,084</u>
收入	4	307,447	245,100
銷售成本		<u>(206,044)</u>	<u>(153,820)</u>
毛利		101,403	91,280
其他收入		38,219	13,742
行政開支			
–其他		(190,347)	(142,440)
–股份付款開支		(29,538)	(4,83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	263,315	20,383
融資成本	7	(869)	(157)
視作出售／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	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3	1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161)	(7,4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25,568</u>	<u>11,7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43	(16,215)
所得稅開支	8	<u>(45,595)</u>	<u>(5,7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6,948	(21,98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22,549)</u>	<u>9,758</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	<u>104,399</u>	<u>(12,223)</u>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27,456) -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0,667) 205,53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3,724) 193,3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4,669 (26,64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30,048) 3,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4,621 (23,5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2,279 4,665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7,499 6,69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9,778 11,364

104,399 (12,223)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502)	181,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778</u>	<u>11,364</u>
		<u>(53,724)</u>	<u>193,316</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11		
—基本		<u>0.14</u>	<u>(0.08)</u>
—攤薄		<u>0.14</u>	<u>(0.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1		
—基本		<u>0.18</u>	<u>(0.09)</u>
—攤薄		<u>0.18</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1,950	132,975	39,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285	174,652	29,169
預付租賃款項	-	25,175	-
應收貸款	29,365	31,260	18,476
商譽	7,463	63,838	36,064
其他無形資產	4,602	15,824	9,3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535	172,535	118,402
可出售投資	113,376	275,129	39,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	2,2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訂金	-	-	51,255
	<u>806,576</u>	<u>891,388</u>	<u>344,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8,550	44,463	8,6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395	100,169	43,593
預付租賃款項	-	553	-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9,861	110,514	33,708
應收貸款	16,890	1,730	6,0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447	3,997	9,02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0	182	1,741
應收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	5	45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	464
可收回稅項	1,836	5,945	4,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2	5,005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10	155,306	484,549
	<u>963,511</u>	<u>427,869</u>	<u>597,8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025	-
	<u>963,511</u>	<u>435,894</u>	<u>597,809</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1,924	96,235	24,1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620	–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339	303	2,2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693	2,693	4,165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1	–	16
銀行借貸	14	95,000	12,548	–
應付稅項		42,503	13,050	10,446
		203,080	124,829	41,0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3,050	–
		203,080	137,879	41,042
流動資產淨值		760,431	298,015	556,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7,007	1,189,403	900,8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49	5,603	3,738
		1,557,158	1,183,800	897,0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112	3,237	296,805
儲備		1,542,389	1,117,634	595,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1,501	1,120,871	892,1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57	62,929	4,990
權益總額		1,557,158	1,183,800	897,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是本集團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改為與購入的若干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財務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年結日相符。年結日一致，可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示同期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不一定可與本年度所示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按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 款借款人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涉及修訂租賃土地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即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自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267,000港元及9,08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約8,59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2	9,267	29,169	165,567	9,085	174,65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9,025	(9,025)	-	34,018	(8,843)	25,17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242	(242)	-	795	(242)	553
	<u>29,169</u>	<u>-</u>	<u>29,169</u>	<u>200,380</u>	<u>-</u>	<u>200,380</u>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訂償還日期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報告期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且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為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得悉有關銀行借貸之有關條款。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有關定期貸款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中之最早期間範圍內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聯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可出售投資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算。根據修訂，就計算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遞延稅項可能造成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及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期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附註)	291,083	231,955
物業	2,601	-
其他	13,763	13,145
收入	307,447	245,100
出售證券收益總額	1,118,515	374,9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425,962	620,084

附註：此項主要指醫療保健服務之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一項須予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須按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釐定，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部資料由業務活動組織。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三項主要經營分部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1)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2)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3)其他業務。於年內售出有關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分部之附屬公司後，該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資料，更集中於各類主要業務，且不再包括此分部之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會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於本年度，已成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兩個新分部，原因為此兩個分部之業績正在增長，並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經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診所
- 證券交易 已發行證券交易
- 物業 物業租賃
- 其他 膳食、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療保健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來自外界銷售 之分部收入(附註)	<u>291,083</u>	<u>1,118,515</u>	<u>2,601</u>	<u>13,763</u>	<u>1,425,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236</u>	<u>240,692</u>	<u>21,555</u>	<u>7,957</u>	<u>284,440</u>
其他收益					38,219
未分配集團開支					(84,501)
股份付款開支					(29,538)
融資成本					(86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161)</u>
除稅前溢利					172,543
所得稅開支					<u>(45,5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126,948</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醫療保健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來自外界銷售 之分部收入(附註)	<u>231,955</u>	<u>374,984</u>	<u>-</u>	<u>13,145</u>	<u>620,0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802</u>	<u>28,638</u>	<u>10,814</u>	<u>4,149</u>	<u>63,403</u>
其他收益					13,742
未分配集團開支					(70,453)
股份付款開支					(4,831)
融資成本					(15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12,000)</u>
除稅前虧損					(16,215)
所得稅開支					<u>(5,7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21,981)</u></u>

附註：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對賬：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425,962	620,084
減：證券交易之收益總額	<u>(1,118,515)</u>	<u>(374,98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u>307,447</u></u>	<u><u>245,100</u></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視作出售/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股份付款開支、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營運總監呈報之計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加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2	-	2,698	4,316	10,486	76,760	87,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4	-	330	9,760	13,794	4,965	18,7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9,904	5,664	25,568	-	25,568
就以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產生 商譽	17,390	-	-	-	17,390	-	17,3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加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7	-	-	-	5,867	128,388	13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60	-	182	80	5,422	690	6,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0,814	913	11,727	-	11,727
就以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產生 商譽	2,315	-	-	2,762	5,077	-	5,077
—應收賬款	1,997	-	-	-	1,997	-	1,9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及聯營公司營運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乃於香港進行。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以及按持續經營業務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93,200	467,794	307,447	245,100
中國	-	148,465	-	-
	693,200	616,259	307,447	245,100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客戶向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超過10%。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52,614	59,204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產生商譽	(17,390)	(26,3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000)
—應收賬款	635	(489)
出售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7,456	-
	263,315	20,383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69	157
------------	------------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243	4,270
106	(369)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349	3,901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4,246	1,865
--------------	-------

45,595	5,766
---------------	--------------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十二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8,786	14,159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4,099	144,73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6	683
—股份付款開支	9,132	—

232,923	159,574
----------------	----------------

核數師酬金	1,851	1,94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897	8,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59	5,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7	1,02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76	2,2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聯營公司業績)	2,068	261
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時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	4,831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406	—

及計入下列項目：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752	6,30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	(22)
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7,752	6,281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十二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4,621	(23,587)
---------------	-----------------

(十二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95,307,039	303,288,815
--------------------	-------------

2,752,523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059,562	303,288,815
--------------------	--------------------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亦無假設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所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041	43,889
減：呆賬撥備(附註b)	<u>(1,175)</u>	<u>(1,810)</u>
應收賬款總額減撥備	11,866	42,079
訂金	28,589	28,818
墊款予供應商	-	18,4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2,300	2,572
預付款項	<u>5,640</u>	<u>8,216</u>
	<u><u>58,395</u></u>	<u><u>100,169</u></u>

附註：

- a. 西醫及牙醫診所之大部分病人以現金付款。使用醫療卡之病人付款一般於180至240日內結算。本集團就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60至24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60日	6,912	33,096
61日-120日	3,744	6,811
121日-180日	2,310	2,841
181日-240日(附註b)	7	193
241日-360日(附註b)	<u>68</u>	<u>948</u>
	<u><u>13,041</u></u>	<u><u>43,889</u></u>

- b. 此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具備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日-240日	7	193
241日-360日	<u>68</u>	<u>948</u>
合計	<u><u>75</u></u>	<u><u>1,141</u></u>

由於以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為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810	1,321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7
減值虧損撥回	(635)	(1,508)
年末／期末結餘	<u>1,175</u>	<u>1,810</u>

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由於訂約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故應收賬款已遭減值。

c. 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948	32,917
來自客戶之墊款	-	25,965
其他應付款項	5,397	4,833
應計費用	39,579	32,520
	<u>51,924</u>	<u>96,235</u>

附註：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60日	6,882	25,990
61日-120日	62	1,627
121日-240日	2	5,152
240日以上	2	148
	<u>6,948</u>	<u>32,917</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95,000</u>	<u>12,54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7.2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5.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9,70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b)	29,700,000,000	-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680,515,724	296,805
股份合併(附註a)	(28,490,681,067)	(284,90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c)	(902,050,000)	(9,02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35,910,053	359
	<u>29,680,515,724</u>	<u>296,8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694,710	3,237
發行新股份(附註e)	587,500,000	5,875
	<u>323,694,710</u>	<u>3,2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1,194,710</u>	<u>9,11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則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632,90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020,000港元購回合共902,0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所有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902,050,000	0.011	0.010	9,020

已註銷股份之面值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而總代價乃從累計溢利中支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 Limited(「Health Walk」)與賣方(名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名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名華集團」)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2,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名華集團(本公司當時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7%股本權益，代價乃透過發行21,361,815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A」)支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A數目乃按代價除以有關公告日期結束時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A已於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Health Walk與賣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名華集團餘下22%股本權益，代價乃透過發行14,548,23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B」)支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B數目乃按代價除以有關公告日期結束時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B已於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名華醫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6.49%。

上述股份配售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配售期內達成。因此，合共58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分三批完成配售，據此，已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192,000,000股及24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本集團曾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賣方就購入由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所發行本金額為11,5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協議，代價為176,000,000港元。按適用兌換價悉數兌換該等票據所附兌換權後，易寶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231,68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是項交易已告完成，並於簽訂協議後隨即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有關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成立之全新發展業務架構及模型已見成效。本集團繼續為公眾提供綜合優質醫療保健服務，並透過其資產投資業務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及分散業務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4,39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為94,62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顯著增加。

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業務穩健增長

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香港的發展網絡廣泛，擁有超過90間診所，提供一般門診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服務涵蓋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輔助醫療以及保健服務。本集團不斷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拓展客戶及其專科門診服務。年內，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9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4.68%。

年內，本集團已開辦康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康健醫療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而可負擔的綜合醫療服務，涵蓋全面醫療服務。康健醫療網絡受惠於強大診所網絡，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超過100間自設診所及其他設施，提供綜合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與平安保險集團及中山大學合作於廣東省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門診部醫療診斷中心及其他綜合保健服務之項目發展情況令人滿意。

藥品業務穩步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在香港以「康健生活」品牌推出健康營養補充食品。該品牌提供以專業技術開發並在良好質量監控下生產的各種優質健康營養補充食品。除本集團旗下連鎖式診所外，康健生活產品將於不久將來在大型連鎖式分銷網絡銷售。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醫療改革指引，主要目標乃為全國13億人民提供全民醫療覆蓋。中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投資1,250億美元於醫療保健方面。

於過去五年，中國醫療消費額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快一倍。據行業研究公司 Intercontinental Marketing Services Health 表示，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前成為全球第三大處方藥物市場，並預期中國醫療消費額直至二零一三年前按年增長22%。

年內，本集團已實行及重組其內地藥品業務，務求抓緊中國醫療改革計劃帶來的利好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因於中國主要從事分銷藥品業務的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名稱為 Hainan Hong 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未如理想，故已出售其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資產為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名稱為 Beijing Chuang Xin Mei K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創新」)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創新主要從事心腦血管、抗腫瘤、糖尿病及治療肝病之藥物技術開發及技術推廣。

同時，本集團持有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貴州百祥制藥有限責任公司之48%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並主要透過中國之醫院網絡分銷其產品。

本集團對中國藥品業務分部之增長前景深感樂觀，並將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之據點。

資產投資相關業務回報可觀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在優越地點的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之投資。組合內廣泛的投資有助分散及降低業務風險。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投資回報。所有投資活動均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措施，而本集團將謹慎監察其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卓悅」)(股份代號：653)之5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分派紅股前之9,000,000股股份)及購入其1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分派紅股前之1,900,000股股份)。卓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牌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卓悅在保健及相關業務方面產生之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所發行本金額為1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按當前之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易寶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3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集團預期，有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經常性回報及股息。

年內，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收入約1,118,52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78.44%。

展望

改善保健及相關醫療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保健及相關服務行業先驅。憑藉其專業團隊及豐富資源，本集團將於本地市場之保健及相關服務分部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在中國與平安保險集團及中山大學合作於中國廣東省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門診部及體檢中心之項目運作暢順，並將進一步審慎擴展業務。

加快藥品業務發展步伐

根據研究組織Emerging Markets Direct (EM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表之一一年上半年中國藥品行業報告，中國藥品行業一直快速增長，按規模而言成為全球第四大國。處方藥品行市場為中國藥品行業中不斷增長之領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增加一倍。

中國大量人口老化、經濟發展強勁、都市化及國內全民醫療覆蓋之人口數目不斷增加，均令中國藥品市場蓬勃。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把握藥品行業的利好發展潛力，例如分銷中草藥、西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營銷康健生活品牌，藉此把握香港健康保充食品市場的增長趨勢。本集團初步透過其廣泛連鎖式診所將產品推出市場，其後將透過各個大型連鎖式分銷網絡大規模營銷，將康健生活打造成香港知名品牌。

卓越投資策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投資回報。在管理及專業團隊帶領下，本集團成功抓緊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樂觀，惟多名經濟學者相信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本年度維持低利率政策，直至失業率下跌或通脹率過高為止。因此，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及資產投資感到樂觀，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對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藥品以及資產投資業務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我們謹此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僱員的支持，而我們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於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9,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5,3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95,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九年：約12,54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0,4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8,015,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74(二零零九年：3.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12%(二零零九年：1.12%)。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年內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派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87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32,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57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薪酬、花紅制度及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之個別表現。僱員之薪酬待遇每年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